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Nader 良信电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任思龙

杨成青

樊剑军

陈平

丁发晖

何斌

万如平

刘正东

葛其泉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178,480 股，发行价格为 3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25.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17,864.25 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任思龙	2,502,085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066	1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8,265	12
4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1,417,848	12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390,047	12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0,047	12
7	叶本瑜	1,390,047	12
8	徐海英	1,390,047	12
9	卢生江	834,028	36
合计		14,178,480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7
四、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7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2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29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0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良信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公司股本：11,524.50 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第 4-8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董事会秘书：刘晓军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电子信箱：liuxiaojun@sh-liangxin.com

互联网网址：www.sh-liangxin.com

经营范围：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的融物租赁，自有厂房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6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证监许可[2016]248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经立信会计“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9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509,999,925.60元足额、及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6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对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1日，良信电器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2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应用14,482,061.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17,864.25元，其中股本14,178,480.00元，资本公积481,339,384.25元。

四、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5.97 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的发行价格 35.97 元/股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发行申购前 1 日 收盘价	发行申购前 1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前 2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前 30 日交易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42.09	40.97	44.07	43.91
发行价格相对于 上述价格的比率	85.46%	87.80%	81.62%	81.92%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78,480 股，不超过良信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4,360,000 股。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25.60 元。发行费用共计 14,482,061.35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17,864.25 元。

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吴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5.97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4,178,4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25.6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4,36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 (月)
1	任思龙	2,502,085	89,999,997.45	1.9333%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066	69,999,994.02	1.5036%	1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8,265	68,999,992.05	1.4822%	12
4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1,417,848	50,999,992.56	1.0955%	12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390,047	49,999,990.59	1.0740%	12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0,047	49,999,990.59	1.0740%	12
7	叶本瑜	1,390,047	49,999,990.59	1.0740%	12
8	徐海英	1,390,047	49,999,990.59	1.0740%	12
9	卢生江	834,028	29,999,987.16	0.6444%	36
合计		14,178,480	509,999,925.60	10.9551%	-

(二) 发行对象概况

1、任思龙

身份证号码：620502196204*****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号**室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介平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359号B座17层I、J、K单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房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注册资金：10,228.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26-2

经营范围：服装、纺织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纺织服装设备制造、加工、维修、技术咨询；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从事实业投资、物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怀前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叶本瑜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505*****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3号**层**室

8、徐海英

身份证号码：320503196001*****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建新巷**号

9、卢生江

身份证号码：622701197210*****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路四巷**号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思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杨伟、潘瑶

项目协办人：刘科峰

项目组成员：杨淮、肖明冬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江子扬、王珍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432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一芳、张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11,095,906	9.63
2	刘宏光	7,397,250	6.42
3	杨成青	7,397,250	6.42
4	丁发晖	7,397,250	6.42
5	陈平	7,397,249	6.42
6	樊剑军	7,397,249	6.42
7	任思荣	6,564,401	5.7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90,200	3.98
9	刘晓军	2,564,401	2.23
10	李加勇	2,481,362	2.1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登记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思龙	13,597,991	10.51
2	刘宏光	7,397,250	5.72
3	杨成青	7,397,250	5.72
4	丁发晖	7,397,250	5.72
5	陈平	7,397,249	5.72
6	樊剑军	7,397,249	5.72

7	任思荣	6,564,401	5.0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90,200	3.55
9	卢生江	2,920,432	2.26
10	刘晓军	2,564,401	1.98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任思龙先生认购 2,502,085 股，副总裁、财务总监卢生江先生认购 834,028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思龙	董事长、总裁	11,095,906	9.63	13,597,991	10.51
杨成青	副董事长、副总裁	7,397,250	6.42	7,397,250	5.72
樊剑军	副董事长	7,397,249	6.42	7,397,249	5.72
陈平	董事	7,397,249	6.42	7,397,249	5.72
丁发晖	董事	7,397,250	6.42	7,397,250	5.72
王建东	监事会主席	566,000	0.49	566,000	0.44
王金贵	监事	833,185	0.72	833,185	0.64
卢生江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86,404	1.81	2,920,432	2.26
刘晓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64,401	2.23	2,564,401	1.9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309,360	14,178,480	93,487,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动股份合计	35,935,640	-	35,935,640

股份总额	115,245,000	14,178,480	129,423,480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17,864.25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相关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智能型及新能源低压电器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引自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2012年、2013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82,434.37	76,009.80	41,200.09	36,568.43
非流动资产	39,320.88	27,865.83	20,054.45	12,687.22
资产合计	121,755.25	103,875.63	61,254.54	49,255.65
流动负债	31,677.09	22,341.08	20,690.63	19,616.41
非流动负债	2,856.25	2,860.64	2,872.49	51.34
负债合计	34,533.34	25,201.72	23,563.12	19,667.74
股东权益合计	87,221.91	78,673.91	37,691.42	29,587.9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5,437.96	85,570.56	68,384.92	59,990.61
营业利润	11,827.43	11,060.25	8,794.19	7,955.59
利润总额	12,520.50	11,942.15	9,432.51	8,719.42
净利润	10,651.00	10,027.48	8,103.51	7,32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64.77	8,797.27	7,560.94	6,677.23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7.20	8,359.63	4,568.72	8,87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1.65	-21,937.72	-7,781.57	-2,5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0	31,185.57	1,711.08	-4,68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5.77	17,575.79	-1,498.62	1,632.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0.70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0.70	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0.66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0.66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3.79	24.09	28.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2.10	22.48	25.76
流动比率(倍)	2.60	3.40	1.99	1.86
速动比率(倍)	2.08	2.92	1.51	1.50
资产负债率(%)	28.36	24.26	38.47	39.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年)	6.69	9.02	8.56	8.79
存货周转率(次/期、年)	3.35	5.21	4.92	5.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8	6.84	3.28	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73	0.40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1.53	-0.13	0.14

注：上表中每股指标均以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末的总股本11,499.41万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767.28	14.59	21,911.21	21.09	4,380.41	7.15	5,886.04	11.95
应收票据	18,561.11	15.24	19,333.69	18.61	16,618.40	27.13	14,812.43	30.07
应收账款	10,517.38	8.64	9,409.98	9.06	7,731.04	12.62	6,871.13	13.95
预付款项	52.80	0.04	126.80	0.12	2,373.51	3.87	1,455.41	2.95
应收利息	339.56	0.28	42.87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712.44	0.59	382.36	0.37	235.94	0.39	362.65	0.74
存货	16,483.81	13.54	10,802.89	10.40	9,860.80	16.10	7,180.77	14.58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	14.78	14,000.00	13.4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2,434.37	67.70	76,009.80	73.17	41,200.09	67.26	36,568.43	74.24
长期股权投资	281.69	0.23	184.10	0.18	-	-	-	-

资								
固定资产	9,018.88	7.41	9,124.01	8.78	8,667.94	14.15	9,202.82	18.68
在建工程	18,189.89	14.94	8,086.35	7.78	3,189.31	5.21	163.34	0.33
无形资产	6,030.25	4.95	6,139.01	5.91	5,945.41	9.71	1,449.69	2.94
长期待摊费用	1,917.86	1.58	2,433.12	2.34	2,108.64	3.44	1,755.29	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1	0.26	173.26	0.17	143.15	0.23	116.07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1.01	2.93	1,725.98	1.6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20.88	32.30	27,865.83	26.83	20,054.45	32.74	12,687.22	25.76
资产总计	121,755.25	100.00	103,875.63	100.00	61,254.54	100.00	49,25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呈现稳步扩张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60%，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 年度，随着公司对 IPO 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厂房等预先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净额 3.76 亿元，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又有所上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50.85	3.62	-	-	5,050.91	21.44	3,082.61	15.67
应付账款	19,512.94	56.50	13,012.14	51.63	12,494.50	53.03	12,061.13	61.32
预收款项	1,183.32	3.43	861.11	3.42	890.75	3.78	1,419.44	7.22
应付职工薪酬	3,429.18	9.93	2,832.31	11.24	1,173.87	4.98	1,378.42	7.01
应交税费	1,905.19	5.52	1,423.60	5.65	805.05	3.42	1,517.49	7.72
应付股利	77.04	0.22	-	-	-	-	-	-
应付利息	-	-	-	-	6.03	0.03	3.03	0.02

其他应付款	277.73	0.80	171.07	0.68	269.53	1.14	154.29	0.78
其他流动负债	4,040.85	11.70	4,040.85	16.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77.09	91.73	22,341.08	88.65	20,690.63	87.81	19,616.41	99.74
递延收益	2,856.25	8.27	2,860.64	11.35	2,872.49	12.19	51.34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25	8.27	2,860.64	11.35	2,872.49	12.19	51.34	0.26
负债总计	34,533.34	100.00	25,201.72	100.00	23,563.12	100.00	19,667.75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74%、87.81%、88.65%和 91.73%，占比较高，为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437.96	85,570.56	68,384.92	59,990.61
二、营业总成本	64,035.31	75,049.82	59,590.74	52,035.01
其中：营业成本	46,595.21	54,857.49	42,704.50	37,45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77	382.18	299.23	282.03
销售费用	8,233.13	10,608.13	9,580.30	7,845.75
管理费用	8,490.57	8,828.69	6,617.02	5,836.65
财务费用	-248.78	-143.35	182.06	536.84
资产减值损失	643.41	516.68	207.63	7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78	539.5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9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27.43	11,060.25	8,794.19	7,955.59
加：营业外收入	726.65	917.54	655.51	789.58
减：营业外支出	33.58	35.64	17.19	2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0.50	11,942.15	9,432.51	8,719.42
减：所得税费用	1,869.50	1,914.67	1,329.00	1,39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1.00	10,027.48	8,103.51	7,3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1.00	10,027.48	8,103.51	7,326.4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9.51%，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平均为 37.28%，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销售网络建设投入，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改进力度，研发费用的增加带动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0%、23.95%、22.55% 和 21.84%，基本保持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60	3.40	1.99	1.86
速动比率（倍）	2.08	2.92	1.51	1.50
资产负债率（%）	28.36	24.26	38.47	39.93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61.29	14,207.19	11,628.10	10,89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5.66	50.15	17.26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注重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态势，偿债能力较强。

2014 年度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净额 3.76 亿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了银行借款，2014 年度各项偿债指标较 2013 年度均大幅改善。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短期偿债指标略有下降。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年）	6.69	9.02	8.56	8.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0.35	39.92	42.06	40.95
存货周转率（次/期、年）	3.35	5.21	4.92	5.30
存货周转天数（天）	80.70	69.07	73.13	67.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 30-90 天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按“订单生产+储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有计划的控制资金占用，防范存货积压风险。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7.20	8,359.63	4,568.72	8,87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1.65	-21,937.72	-7,781.57	-2,5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0	31,185.57	1,711.08	-4,68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065.77	17,575.79	-1,498.62	1,632.28
净利润	10,651.00	10,027.48	8,103.51	7,326.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合计为 37,788.33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相匹配，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和成本计划控制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46.99 万元、-7,781.57 万元、-21,937.72 万元和-18,321.65 万元，总计-50,587.9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为扩大产销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和拓展销售市场，扩大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本性投入。同时，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逐渐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8.13 万元、1,711.08 万元、31,185.57 万元和-1,768.1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净额 3.76 亿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了银行借款。

2015 年 4 月，公司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 元，扣除相关个税后共支付现金股利 3,018.95 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	56,360	51,660	沪浦发改张备 (2015) 74 号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 项目实施的背景

1、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等特征，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发展智能电网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为实现清洁能源的开发、输送和消纳，电网必须提高其灵活性和兼容性；为抵御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和外界干扰，电网必须依靠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其安全防御能力和自愈能力。

智能电网建设作为我国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将对我国未来数十年的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方向产生重要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1518 号），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初步建成安全

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电力系统 80% 以上的电能是通过用户端配电网络传输到用户，并在终端用电设备上消耗的，而用户端涵盖了从电力变压器到用电设备之间对电能进行传输、分配、控制、保护和能源管理的所有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智能低压电器、智能电表和智能楼宇系统。低压电器作为用户端中起到控制与保护作用的核心电器设备，其特点是量大面广，处于电网能量链的最底层，是构建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打造智能电网首先必须实现作为电网基石的用户端低压电器的智能化。网络化、综合智能化、可通信的低压电器将是未来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的主流发展方向。

与此同时，在智能电网建设中，电网的兼容性、友好接纳太阳能、风电、地热、海洋能、生物质能等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电能是一项重要内容。我国不仅要建设大型的、集中的可再生能源基地，同时也要发展大量小型的、分散的分布式发电单元，这些分布式发电单元深入用电中心，形成微电网，不仅解决用户用电自给或半自给，还可将用不完的电反输、卖给国家电网。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的大量兴起，也将带来对低压电器在有源网中的应用及其性能适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2、经过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我国在经济总量上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同时也付出了环境恶化的沉重代价，今后的发展必须走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主要依赖于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特别是以煤炭发电为主的火电占比过高，是导致碳排放居高不下和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是下一阶段中国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用电增速、碳减排承诺、新兴产业规划等多个角度来看，新能源、低碳经济都是电气设备行业新的增长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意见指出

要统筹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加强日常运行调节，充分运用利益补偿机制为清洁能源开拓市场空间，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并通过移峰填谷为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创造有利条件。

风电和光伏发电是清洁能源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风电和光伏的发展速度稳居世界第一。风电方面，2012年全国累计风电装机6,142万千瓦，为世界第一，2013年并网风电装机容量7,500万千瓦，2014年并网风电装机容量9,581万千瓦，预计到2015年风电并网将达1.1亿千瓦，届时风电将占全国装机总容量的7.7%。光伏发电方面，2012年累计装机341万千瓦，居世界第二，2013年约1,000万千瓦，2014年约7,700万千瓦。

风电和光伏从发电到汇流、逆变、并网以及各段的控制、保护，都离不开技术性能与之相匹配的低压电器（与传统要求不同）。可再生能源的风电、光伏都存在间隙性、不稳定、高电压、环境恶劣或不易维护等特点，在这样的环境和工况条件下运行，对传统的低压电器提出新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因此研发和生产能适应风电、光伏系统环境和工况的低压电器产品是低压电器生产制造企业的任务之一，也是低压电器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产业升级的不断加快，低压电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在经营业绩连年保持两位数以上增幅的同时，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竞争压力。

1、建设智能化电网，实现“安全、经济、自愈、清洁”的管、用电，已成为我国电力建设、电网乃至终端用户更新配备的动力，低压电器产品必须适应这种需求而进行升级，研发智能化、高分断、可通信、小型化、模块化、低能耗、环保、安全的新一代低压电器产品，从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工艺水平到可靠性水平都要达到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因此，顺应市场需求，通过研发创新及技术改造，开发高性能、智能型的新一代低压电器产品，是企业增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增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成为电器设备行业的新的增长点，并对高效稳定

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构成较大需求。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的逆变控制系统和并网技术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低压电器可靠性，高电压、气候的适应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加大在新能源低压电器领域的投入，是企业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举措。

3、从企业自身生存及可持续性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适时推出新产品，增加智能型和新能源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和扩大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使公司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以及配售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邀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科峰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伟

潘瑶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江子扬 王 珍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一芳

张 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一芳

张 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发行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电话：021-68586651

传真：021-23025798

- (二)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